盧寵茂之女慘遭「起底」

「高登仔」披露電話等私隱 漠視法紀留言淫穢無道德

■網民公開盧寵茂一家的合照。 網上截圖

■網民公開盧女的facebook戶口首頁截圖。 網上截圖

■有疑為陳文敏支持者的網民，昨日在網上討論區對盧寵茂女兒「大起底」。 網上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陳庭佳）香港大學副校長遴選事件餘波未了，被指反對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出任副校長的校務委員盧寵茂續被針對，網民的粗口「問候」轟炸其電郵戶口，其女兒更慘被「起底」。有疑為陳文敏支持者的網民，昨日在網上討論區公開盧寵茂女兒的背景、容貌、社交網站戶口甚至手提電話號碼，就連其男友及前男友也成為「起底」對象，網民的留言更充滿侮辱，甚至形容她是「妓女」。香港社會各界人士昨日強烈譴責事件，並批評網民做法猶如白色恐怖，漠視法紀、缺乏道德，呼籲各界抵制暴民政治。有法律界人士指出，「起底」網民若被定罪，可被判監（見另稿）。

疑為陳文敏支持者的網民「wagoh0928」，昨日凌晨在高登討論區發帖，以「盧寵物」稱呼盧寵茂，並聲言其女兒是「外國勢力」，在英國某院校讀法律，之前在港大讀過一年醫科才到外國。該網民更公開盧寵茂一家的合照、盧女多張生活照、盧女的facebook戶口首頁截圖、她的facebook及Instagram戶口甚至港英兩地的手機號碼。就連盧女的男友及前男友的名字、清晰顯示其容貌的照片、facebook戶口及手機號碼也被公開。

該帖的留言更極盡侮辱、淫穢之能事。有留言稱盧女「雞（妓女）味濃郁」、「唔做雞晒咗（浪費）」。有網民更「爆粗」辱罵她：「一諗起係條插水狗（盧寵茂）個女，即係（刻）想×佢。」雖然有網民持「禍不及妻兒」、「做乜起埋佢男友底」的意見，但更多留言希望繼續「起底」。

盧文端籲抵制暴民政治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文端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部分網民對盧寵茂的攻擊、「問候」已經很過分，這次更禍及其女兒，可見他們的無法無天。他呼籲支持理性、務實的港人，無論是持哪種政治立場，一起抵制這種暴民政治。

港大校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蔡素玉強烈譴責事件。她批評有人製造白色恐怖，整件事是不道德、不合法及不可接受的，如果香港可以繼續容許這樣的事發生，可謂法治已死，港人以後都會難以再說自己的心底話，因為怕影響家人。

蔡素玉：若續容許可謂法治已死

她強調，盧寵茂是專業人士，在醫學及學術上成就甚高，值得大家敬佩，其個人私隱需要被尊重，「更何況是他的家人的私隱？他的家人完全是無罪的。」她認為此事就像特首梁振英女兒梁齊昕被傳媒過分關注一樣，這是極差的風氣。

陳勇：做法形同恐怖分子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陳勇直斥該網民無恥，連做人的道德底線也沒有。他指出，「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曾被「起底」公開住址後，也回應「禍不及父母」。「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任何「誅九族」、人身攻擊的言論在現代社會裡不應該存在，因此需在法律上及道德上予以譴責。

他批評，這些人的做法形同恐怖分子的手段，並期望港人能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阻止網絡暴行，又建議盧女如感到有壓力，可向專業人士尋求情緒及心理輔導。

不應禍及家人 網欺歪風過火

學者意見

對於有部分網民「起底」騷擾港大校委會成員的家人，港大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葉兆輝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這是因為網民在網上發表意見時「無代價」，毋須為其言論負責，且低估了自己言論對他人的傷害。他指出，雖然這類偏激言論只屬少數，難以代表多數人的意見，但有需要遏止這種歪風，以免對社會產生不良影響。

葉兆輝昨日在回覆本報記者查詢時表示，網絡世界現在常見欺凌問題，動不動就「起底」相待，是因為社會上氣氛變得較對立，大家認為沒有太大討論空間，「而且他們在網上說話沒有代價，毋須為自己的言論負責。另外，他們也低估了自己的說話對他人的傷害。」

他指出，一般人日常生活的對話中，往往可看到對方的表情和反應，對發表意見者亦會有影響，「但在網絡世界，大家只是打字，看不到別人，也看不到別人的感受，所以說話就會比較不負責任。」

葉兆輝指出，網上討論區的有關帖文，可能來來去去都是幾個人在回應，並不能代表很多人的意見。雖然如此，他認為有需要遏止這種風氣，「即使大家有不同看法、不同政見也好，都不應該這樣做，更不應令其家人無辜受到影響，長遠下去對整個社會也不是好事。」

■記者 歐陽文倩

張祺忠籲網民要有道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被指反對陳文敏升任港大副校長的校委盧寵茂，近日接連被支持陳文敏者騷擾，其女兒的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更被人放上網。港大教師及職員會副主席、校委之一張祺忠昨日表示，他個人認為，一般人即使有再大的不滿，都不應該騷擾別人的家人。

張祺忠昨日在接受本報查詢時，稱由於不知盧寵茂是否該工會的會員，故他無法以工會立場說話，並稱工會只是服務會員。不過，他個人認為，無論什麼事情，一般人即使有再大的不滿，都不應該騷擾別人的家人，又呼籲網民亦要有道德操守。

香港大學發言人昨日在回應本報查詢時則簡單地表示，希望任何人都應該以理性態度處理事情。

煽動滋擾他人 涉刑事可判監

有「高登仔」昨日對香港大學校務委員盧寵茂的女兒大肆「起底」，公開其容貌、社交網站戶口甚至手機號碼，留言更極盡侮辱、淫穢之能事。有法律界人士昨日指出，事件涉及惡意公開他人資料，以煽動滋擾被公開資料者的行爲，「起底」者及滋擾者都涉及刑事罪行，可被判監。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分析「起底」者的帖文，指對方以「盧寵物」來稱呼盧寵茂，又公開盧寵茂女兒的容貌、社交網站戶口甚至手機號碼等，用意明顯是煽動閱帖者作出滋擾盧寵茂女兒的行爲，包括電話滋擾及網上滋擾。

他指出，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二十條，使用電報、電話、無線電報或無線電話傳送任何極爲令人厭惡的訊息，或任何不雅、淫褻或威脅性質的訊息，甚至無合理因由而不斷打電話，都可被判處罰款1,000元及監禁兩個月；若「起底」者沒有作出滋擾行爲，他也可能會因教唆滋擾者，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八十九條被判與滋擾者同一罪行。

「戴頭盔」無用 動機太明顯

馬恩國又指，即使最後沒有滋擾行爲出現，「起底」者也可能會根據普通法被控以煽惑（incitement），因爲即使有意滋擾者沒有完成或企圖完成有關罪行，「起底」者仍構成煽惑。

「起底」者雖然「戴頭盔」，在帖文中聲稱「唔好打搞人」，但馬恩國這並不足以成爲抗辯理由，因爲他的動機已經很明顯，若眞的不希望打擾盧寵茂女兒，就不會發帖公開其個人資料。

特稿

■記者 陳庭佳

陳坤耀：投票基於良知 發言圍繞專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香港大學學生會會長馮敬恩不盡不實地「選擇性爆料」，令一眾否決副校長任命的校務委員會成員被陳文敏支持者「公審」。昨日，有嶺南大學舊生在校委之一、嶺大前校長陳坤耀的facebook上留言批評他的決定，嶺大學生會更發聲明稱陳「助紂為虐」。陳坤耀在fb上回應時強調，自己的投票是基於良知、學術和專業判斷，並無政治干預，發言內容亦與職位的招聘要求有關。他強調，任何人均應該可以表達同意或不同意，但呼籲大家與其關注他投支持或反對，不如關注他是基於什麼原則投票。

雖然港大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被馮敬恩爆料指他的學術研究不達水平、被質疑品格有問題，但陳文敏的支持者仍然認為他理應當選，更有嶺大舊生在陳坤耀的facebook上留言批評其決定。

曾經舉行音樂會大唱粗口辱警歌的嶺大學籲陳坤耀投下了反對票，就侮辱陳坤耀「甘心淪為中共權貴傀儡」，又稱「當校董會（實為校委會）過半成員乃政權爪牙之時，談何『不容外人所干預』？」「閣下今竟助紂為虐，不再忠於良知，……閣下為港大畢業生，維護未見，破壞先至，惟望浪子回頭，同護我城之自主。」

「投票不合你意願不代表是錯」

陳坤耀在fb上回應該嶺大舊生留言時表示，他理解舊生的失望，但認為學生既接受嶺大的博雅教育，應該可以表現得更合理、理性、包容和考慮周到。他強調，自己的決定不受政治干預，完全是基於良知、學術和專業判斷，並只考慮客觀事實。自己在會議的發言內容，完全與該副校長職位的招聘要求相關，並無提及博士學歷的問題。

陳坤耀重申，基於保障言論自由，以及人事聘任的原則，會議討論內容是保密的，故不能透露具體內容，但他認為，與其關注他本人投下支持或反對的一票，不如關注他是基於什麼原則投票，「即使別人投票不合你的意願，也不代表他就是錯的或應該受到譴責。我們應該可以表達同意或不同意。」

副校職不涉「公益」 法界批郭榮鏗「引錯例」

特稿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早前否決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出任副校長的任命，校委之一的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事後破壞保密原則，選擇性公開部分所謂「校委意見」，惟反對派不但未有譴責「大話精」，公民黨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更聲稱，公眾知情權可凌駕保密責任，又引用了澳洲法院的「相關案例」。有法律界人士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是次事件僅涉及大學內部事務，和陳文敏的個人利益，和「重大公眾利益」無關，並質疑郭榮鏗引錯案例，馮敬恩不可能以此為開脫藉口。他們批評公民黨試圖干預大學運作，令港大繼續成為政治鬥爭場所，又認為校委會應按程序懲處馮敬恩。

郭榮鏗日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普通法有案例說明公眾知情權可凌駕保密責任，並舉例指在上世紀80年代，澳洲政府以保密為由，希望阻止國防外交資料流出，最終澳洲最高法院以公眾知情權為由判當局敗訴，「唔係有保密條款就大晒，唔好一口咬定馮敬恩係錯。」

馬恩國：馮「自爆」對校委會影響大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認為，港大校委會是根據《香港大學條例》成立的機構，每個校委嚴格來說都是公職人員，而對於應該保密的事情保密是公職人員重要操守之一，而是次事件主要涉及陳文敏升遷與否的個人利益，最多只可說是涉及港大於教學方面的利益，卻不可說成是公眾利益，「陳文敏升唔升到，最少同我無關。」

在澳洲讀法律的他又提到，郭榮鏗引用的案例，是關於一名曾於英國情報機構工作、當時已退休多年的特務，希望在澳洲出書揭露當年做特務時得悉的一些國防、竊聽資料，而被澳洲政府循法律途徑阻止。最後，澳洲最高法院判當局敗訴，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資料經年變得過時，已不是甚麼秘密，又由於科技進步，披露資料的影響不大。

馬恩國以此案例和馮敬恩的行為比較，直指馮是在校委會開會後立即公開會議內容，對校委會的影響甚大，與此案例的情況不盡相同，郭榮鏗可說是引錯案例。

校友批訟黨政治干預港大

港大法律系校友、律師簡松年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則指，任何人未得同意公開機密資料，必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才有可斟酌之處，但港大校委會處理副校長任命，本身就是大學內部事務，「係咪牽涉重大公眾利益呢？陳文敏做唔做到副校長，同普羅市民有咩關係呢？」

他批評，馮敬恩破壞保密原則公開「校委意見」，完全違反一貫的「遊戲規則」，日後恐令校委不敢暢所欲言，「原來講任何說話，事後會被人公開，甚至秋後算賬，仲邊有人敢出聲？」他認為，校委會應按程序懲處馮敬恩，包括予以譴責，甚至把馮「踢出校委會」。

就郭榮鏗聲稱會「支援」馮敬恩，不讓校委會「為所欲為」向馮「開刀」，簡松年批評公民黨試圖政治干預大學運作，令港大繼續成為政治鬥爭場所。

■記者 陳庭佳、鄭治祖

人事專家：聘用過程保密屬常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大校委會日前否決聘用前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任港大副校長，有指涉及陳文敏早前自爆自己是唯一候選人，操守有問題，以「大公司高層」角度出發，應徵者不會獲聘用。安俊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周綺萍指，為聘請資料保密是機構對候選人的合理期望，陳文敏本人在這期間透露聘用過程，會令機構感到他缺乏高層管理常識或不尊重機構，加上涉及處理「秘密捐款」問題，最終不獲聘用並不令人奇怪。

周綺萍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解釋，一般的人事聘用，在未聘用之前，對保密問題通常沒有清楚的守則。但一般而言，大企業聘用高層的過程都是保密的，而企業也預期有關的候選人會懂得保密。

此前，前明報總編輯、陳文敏的好友劉進圖，今年2月和6月先後在報章撰文，聲稱有特區政府人員向港大校委會施壓，要求否決陳文敏任命，又披露陳文敏作為港大副校長人選，是由港大校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推薦的。有人懷疑內容涉及陳文敏向第三者洩密，為自己造勢。周綺萍指，很難說陳文敏向外透露或向第三者透露聘用甄選的內容或情況是犯了聘用守則，除非在程序開始或途中，有保密協議。「然而，保密是通常期望，不希望在過程中有洩露而影響了過程、考慮和結果。」

周綺萍強調，洩露聘用內容，「會使企業感到你沒有這高層管理的common sense（常識），或沒有與他們溝通的尊重，而感到你並非合適的人選。」就陳文敏最終不獲聘用，她認為並不奇怪，因為陳文敏向外透露過程，早前在處理「秘密捐款」時也沒有跟隨正常程序。至於陳文敏透露聘用內容，是否的確「違反」具體聘用守則，則要視乎有關招聘有否列明清楚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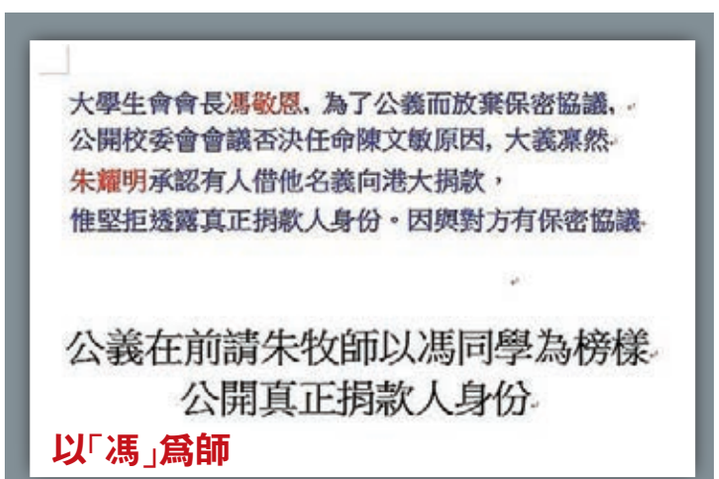

反對派為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破壞保密協議狡辯，稱對方爆料是因為公眾利益大於保密協議。有網民製圖揶揄，「佔中三丑」朱耀明以簽署保密協議為由，拒絕透露向港大「秘密捐款」的人是誰。網民要求朱耀明以馮敬恩為「榜樣」，為了公眾利益破壞有關的保密協議，公開大手捐款撐「佔領」者到底是誰。 網上圖片